

四川省家政服务员职业培训统编教材

国家家庭服务业协会
推荐用书

家政服务员 培训教程

●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四川师范大学家政学院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省家政服务员职业培训统编教材



家政 服务员培训教程

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四川师范大学家政学院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政服务员培训教程/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四川师范大学家政学院编写.

-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3

ISBN 978 - 7 - 5364 - 6203 - 8

I. 家... II. ①四...②四... III. 家政学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TS9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6063 号

四川省家政服务员职业培训统编教材

家政服务员培训教程

JIAZHENG FUWUYUAN PEIXUN JIAOCHENG

编 者	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师范大学家政学院
责任编辑	康永光
封面设计	高俊英
版面设计	龙 明
责任出版	周红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成品尺寸	260mm × 185mm 印张 16 字数 300 千
印 刷	内江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364 - 6203 - 8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电话/(028)87734081

邮政编码/610031

主 编 吴祥玉

副主编 马绍兴 高俊英 徐梓皓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爱群 刘业先 杨小平 杨岳林 李 荣 李 奕

李 新 李仁彬 李世国 吴桂平 张建纪 陈孟坤

庞大春 官碧霞 徐荣珍 高九云 黄 华 曹 庆

曾世忠 谢育新

主要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仁彬 吴桂平 官碧霞 谢育新 葛惠伟



序

家庭服务业是我国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个新兴行业,是家务劳动社会化的产物,也就是将原本家庭成员完成的为满足家庭成员自身生存,维系家庭功能所必需的各项家务劳动逐步转变为由社会组织提供的社会化服务。

近十年来,我国的家庭服务业迅速崛起,被人们称为“老行业新发展”,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家庭服务员是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经济的繁荣,城市建设高速发展,城市社区的兴起以及居民生活需求内容不断扩大的一支行业大军。如今的家庭服务员早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保姆”,他们的服务内容也从家庭清洁延伸到家务管理、家庭看护、家庭教育、家庭娱乐等方方面面。

但是,目前家庭服务业中还存在操作不规范、服务层次低、安全隐患大等问题。目前要解决家庭服务业中的诸多问题,还需要根据本地区劳务人员的实际特点和家庭服务市场的需求状况,从转变就业观念入手,积极创造条件,使更多劳务人员在家庭服务员岗位上重新找到自身的价值和生活的希望,从而受到社会的欢迎。本书的编写将有助于更多家庭服务人员通过学习和培训,诚实劳动,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

本教材根据家庭服务的需求和实际,着重技能培训,突出职业特色,对于提高家庭从业者的素质和能力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希望大家在现实操作和运用中,应不断完善和明确价值标准、技术性标准、程序性标准、可行性标准和合法性标准。要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和标准意识,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做贡献。

张健

2007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2
第一节 家政服务员的道德与道德修养	2
第二节 家政服务员的职业与职业道德	14
第三节 家政服务员的行为规范	21
第二章 职业修养与职业常识	26
第一节 基本法律常识	26
第二节 家庭服务礼仪常识	53
第三节 生活习俗常识	69
第四节 家庭人际关系常识	82
第三章 安全与保洁	88
第一节 安全常识	88
第二节 家居保洁	97
第三节 衣物洗熨	108
第四节 家用电器及燃气具的使用	112
第五节 采买与记账	127
第六节 家庭绿化	130
第四章 营养与餐饮	132
第一节 烹饪原料	132
第二节 刀工技术	143
第三节 保健与食疗	148
第四节 常见菜品制作	161
第五节 营养保健菜品	170



第五章 卫生与护理	174
第一节 卫 生	174
第二节 护理孕妇	176
第三节 产褥期护理	182
第四节 婴幼儿护理	193
第五节 婴幼儿早期引导	207
第六节 护理老人	227
资料 享誉世界的“菲佣”	242

本书将有助于更多家庭服务人员通过学习和培训，诚实劳动，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一章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家政服务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已经被人们广泛的接受,越来越多的人投入到这一新兴的行业当中来。家政服务是被国家认定的必须持证上岗的一种职业。家政服务员是进入家庭,根据家庭需要为家庭生活提供周到而细致服务的人员。家政服务员除了必须拥有一定的技术技能,能够满足家庭生活的基本需求外,还须有一定职业道德以及行为规范的修养。道德与技术、技能不同,道德是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问题,是任何人都要懂得并且具备的素质。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否是一个合格的家政服务员,首先要看其有没有职业道德。职业道德包括两个部分:一是职业道德基本知识;二是家政服务员的职业守则。

第一节 家政服务员的道德与道德修养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生活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伦理生活。家庭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维持这些关系必定有诸多社会规范,道德就是其中极为重要的社会规范。因此,社会对于家政服务员的职业要求是很高的,家政服务员必须学习、了解基本的道德知识。

一、道德的概念和起源

(一)什么是道德

道德是个严肃的话题,除掉法律外,它就是那些约定俗成的规范。道德,千百年来作为衡量一个人真、善、美的标准,受到历代社会的高度重视,而且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人们在社会中生活,每日每时都会感受到道德的存在,谈论道德的问题,评价道德行为的善恶。人们经常说某种行为是高尚的,某种行为是卑鄙的;这个人诚实、品质好,那个人虚伪、品质差。这种用高尚、卑鄙、诚实、虚伪之类的概念评价人的某些行为和思想的方式就是道德评价,是一种道德标准。例如:一位老人摔倒在马路上,有的人赶快过去把他搀扶起来,并帮助老人去医院或者送回家;但也有的人视而不见,不仅不

给予帮助,还绕道而行,甚至骂一句“老不死的”。对此,我们的评价是:前者是具有尊老爱老的道德人,而后者则是缺少道德修养的人。由此,我们可以概括地说,道德既是根据一定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对人的思想和行为做出善恶荣辱等方面评价的方式,又是衡量一个人品德好坏的客观标准。我们今天所讲的道德,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调动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问题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随时都会遇到的问题。正确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对于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持社会生活的稳定和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道德的起源

1. “道”与“德”最初分开使用 在我国古籍中,“道”是“道”,“德”是“德”,是分开使用的。“道”最初是道路的意思,以后引申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规律和规则,而这里的“道”,更多地是指某一国度或某一特定人群长期以来形成的人与人间交往、行事的规则。“德”,德者,得也,得事宜也。就是说,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合适,使自己和他人都有所得。

2. “道”与“德”连用 “道”、“德”连用,始于《管子》、《老子》、《庄子》和《荀子》诸书。荀况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学习到礼,并按照礼的要求去做,这是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了。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概念的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发展,并具有时代特征。

3. 劳动是道德产生的唯一根源 道德的产生和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和意识的产生,是道德产生的前提。人类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条件。正是劳动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劳动创造了人,也创造了社会关系和人的意识。随着人的劳动和交往活动的扩大,为道德的产生准备了条件,所以从根本上讲劳动才是道德产生的唯一源泉。原始社会初期,由于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和意识的发展还没有产生个人和整体的分化,没有复杂化到明显发生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矛盾的境地,因此,这个时期所产生的涉及社会关系的意识和行为仅仅是道德的萌芽,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道德。社会分工的出现是道德从萌芽到形成的关键。随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生活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伦理生活。家庭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维持这些关系必定有诸多社会规范,道德就是其中极为重要的社会规范。因此,社会对于家政服务员的职业要求是很高的,家政服务员必须学习、了解基本的道德知识。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分配的不同,在生产、交往、分配中的个人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明显了,这就需要调节,便产生了道德。

4. **道德的形成** 在人类历史的早期,人类对个人和社会关系的认识,首先是在个别人、少数人的意识中比较明确。随着社会交往的发展,在逐步扩展到大多数人,形成多数人的普遍的共同要求,成为道德准则。道德这种行为准则,也就随之从个别人的准则,发展到多数人的普遍准则。当调整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成为多数人的普遍的共同要求时,经过集中和概括,道德才从一般意识中逐渐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意识形态,才从风俗习惯中发展成为比较系统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起着调节人们行为的作用。

二、道德的本质和特点

(一)道德的本质

关于道德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又是一种社会上层建筑。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作为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恩格斯曾经说过:“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因此,社会经济关系不同,人们的道德观念也就不同。

(二)道德的特点

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与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化、教育不同,有着自身的特点:

1. **长远性** 从道德的产生和发展来看,道德具有长远性。早在原始社会,以风俗习惯来表现的道德就已经存在,但还没有“法”。随着阶级的形成和产生两大阶级的对抗,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建立了国家,制定了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被统治阶级没有国家政权,也就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然而,道德却不同,统治阶级有自己的道德,被统治阶级也有自己的道德。一种法律体系、多种道德体系同时并存,这可以说是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任何一个国家普遍存在的现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法也就要被废除,但是维持人类社会秩序、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道德不但不会消亡,反而会进一步加强,并由阶级的道德真正变成全人类的道德。

2. **规范性** 道德在表现形式上是一种规范体系。道德与法律、政治这些行为规范不同,它不是靠强制的力量来实现,不需要专门机构来制定和执行,而是靠社会舆论和个人信念等力量来倡导和维持的。社会舆论,主要指报刊、电台、电视等宣传工具对人的行为和某种社会现象进行一定的评论和议论。社会舆论通过种种形式,表彰好人好事,批评或谴责坏人坏事,形成一定的社会道德风气。个人内心信念,主要指个人的良

心、是非善恶观念、光荣和耻辱观念等等。不同的内心信念决定一个人碰到某种事时做出不同的行为反应,进而形成不同的行为习惯。在同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对同一件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态度,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的内心信念不同。由于内心信念不同,人们采取的行动也就不同,这是道德的最大特点。

3. 社会性 从作用范围来说,道德有明显的社会性。法律对人们的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也要进行干涉,但是,只有这种行为直接触犯了法律,法律才进行干涉。相比之下,道德对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所干预的范围就广泛得多。受到道德谴责的,法律并不一定制裁;受到法律制裁的,一般都要受到道德的谴责。在现实生活中,有些现象虽然没有触犯法律,从法律方面来说可以不加制裁,但是,从道德方面来说,人们却可以利用舆论、宣传媒介等各种方式予以谴责。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道德所干涉的范围是法律所远远不及的。

4. 渗透性 道德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无论经济领域,还是政治领域,也无论是个人生活、各种集体生活,还是整个社会生活,时时处处都有各种社会关系,都需要道德来进行调节。例如,在电影院看电影,不应高谈阔论;在足球场看球赛,不许任意吹口哨、扔东西;在图书馆看书,不应喧闹,走路要轻移脚步;夜深人静,电视机音量要放小些;不论何时何地,待人接物要和蔼可亲;遇到别人危难之际,应该见义勇为,挺身而出,或者慷慨解囊,助人为乐等等。总之,人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道德,在家庭生活中有家庭道德,在职业活动中有职业道德,在人们的一般社会交往中有社会公德。因此,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都要树立道德观念,事事处处都要讲道德,自觉接受并遵循全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

5. 继承性 道德在社会历史条件下,不仅有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殊内容,而且也会包含着过去时代存在的一般内容,即千百年来社会发展形成的各个阶级都应该遵循的道德准则。例如,“孝敬父母”这一道德规范,产生于奴隶社会,发展于封建社会,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赡养父母、尊敬长辈,仍然是做人的一种美德。由此可见,任何道德都是以先前的思想成果为基础的,因而具有历史继承性。

6. 阶级性 任何道德都是某个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并随着

从作用范围来说,道德有明显的社会性。法律对人们的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也要进行干涉,但是,只有这种行为直接触犯了法律,法律才进行干涉。

经济状况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改变其内容和形式。但是,在阶级社会里,不管其内容和形式如何变化,道德总是一定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的反映,总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因此,道德最本质的属性是阶级性。这一点恩格斯说得很精辟:“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7. 实践性 判断一个人是否有道德,不是看他能背诵多少道德的戒律和格言,也不能根据他自诩怀抱多么纯正高尚的道德动机,而只能根据他的实际行为。道德如果不能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不能表现为人们的具体行为,其自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8. 非强制性 从道德的依靠力量来看,道德不使用强制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执行的,国家为了强制执行法律,设有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等惩罚机关。有了法律而没有这些惩罚机关,法律的执行是难以保证的。道德则不是由国家制定和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当然,这绝不是说在道德范围内完全否认强制的作用,只不过是说它的“强制”不像法律那样的国家强制,而是靠社会舆论的压力、群众的指责和良心的责备。这种压力和指责往往有无形地对一个人的品行产生极大的作用,但它主要地或最终地还是要靠人们的信念、意志和习惯,靠自觉性。

三、道德的功能

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之后,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道德在指导和规范人的行为、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的秩序方面,在建设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一) 认识功能

道德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特殊的方式。道德能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个人与他人、集体、国家、社会的关系,首先是认识自己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关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道德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道德的认识功能与政治、科学、文艺的认识功能不同。政治是通过统治和被统治、阶级和阶级的对立,从政治上来认识世界的,科学是通过真理与谬误的对立,从理论上来认识世界的,文艺是通过美与丑的形象来认识世界的;而道德是通过善与恶的评价标准来认识世界的。

(二) 调节功能

道德是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它的主要功能。道德调节有社会调节和自我调节两种形式。社会调节,是以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为尺度调节人们的道德行为,这是最基本的道德调节形式。道德的自我调节,是以个人的思想道

德为尺度来调节个人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关系。社会主义道德,主要是调节人民内部的矛盾以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觉悟,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道德规范的公共生活规则可以调节社会一切成员的行为,使其共同遵守社会生活规则。

(三)教育功能

道德的教育功能主要是培养人们的道德品质,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提高人们的道德境界,使人们形成理想人格。道德教育功能作用的发挥,主要是通过社会激励和自我激励的手段来实现的。人们在道德实践中,依据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通过道德理想激励自己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实现理想人格。

(四)互惠功能

法律与道德具有互惠作用。法律必须获得道德的支持,才有意义和生机;道德的传播和发展需要法律力量的促进。法律与道德并行,相互结合,共同发展。

四、道德教育的重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道德教育问题已成为国家和社会十分关注的重要问题。其重要原因在于:

(一)道德建设是提升个人修养的重要途径

社会生活的发展,使人们越来越关心自身的道德修养和社会的文明建设。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多种对待人生的态度。利己主义的人生哲学曾支配着全世界。剥削阶级思想家从所谓人的本性出发,论证各种利己主义人生态度的合理性。人与人之间相互争斗、彼此倾轧。这种把人的本性看成是自私的观点,是私有制社会给人们带来的一种偏见。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对立的阶级根源、社会条件在消除、在变化,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也逐步认识到整个社会的发展对于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意义,从而形成一种关心社会发展、关心集体利益的观念。但是这种观念的形成并不是自然而然的,

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之后,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道德在指导和规范人的行为、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的秩序方面,在建设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而是需要进行道德教育。

(二) 社会的道德观念是随着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

在当前,我国现实生活中涉及的伦理道德问题很多。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有许多优秀的道德传统,但也有不少封建道德糟粕。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外来文化与传统文化有融合、吸收和发展,但也有冲击和碰撞,因而,许多人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道德标准问题上,思想有一些混乱,急需要进行道德教育。

(三) 道德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社会生活中,为了共同的生活需要,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必要的约束和限制。道德和法律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法律以及各种行政措施、规章制度,对人加以限制和约束是强制性的,违反限制和约束的人,要受到惩罚和制裁;而道德对人的限制和约束则是通过社会舆论和每个人自己的内在信念共同起作用的,是以培养、提高个人道德品质,通过人对于善恶的内在信念,促使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而不做有损社会和他人的事。

五、道德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德是调整人们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道德建设的内容十分宽泛。在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道德建设主要体现在个人道德品质修养、职业道德行为、家庭美德建设以及履行社会公德之中。道德建设内容也是围绕这些方面展开的。

(一) 重视和加强个人品德修养,完善自我,增加美誉度

道德是衡量一个人品德好坏的客观标准。个人道德修养的内涵非常丰富,而且因人而异。我国历来重视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即是一个人成家、立业、报效国家的基础。也可以说,道德品质修养是做人的根本。有关个人品德修养的理论、方法,从古至今有千千万万,但是,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不同体会。家政服务员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和所处的地位、环境以及所处的角色规范自己,不断地加强个人道德品质修养。

(二) 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家政服务品牌意识

职业道德是家政服务员必须学习掌握并身体力行的。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们必须以“忠于职守,兢兢业业,真心实意为雇主服务”作为我们家政服务员队伍建设的根本原则来加以实行。就个人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而言,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业道德修养的自觉程度。人们的职业道德水平的提高需要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也需要社会舆

论的监督和社会风尚的熏陶。然而判定一个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却不能仅仅看他表现上是否遵守了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更重要的还要看他是否能把这种道德原则和规范变成了自己的道德品质,自觉地行动。在社会实践中,只有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觉地按照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要求来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才能转化为内心信念,变成行为的实践者,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水平。由这样一些有着自觉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的人组成的家政服务员队伍,是我们做好家政工作、树立家政服务品牌的关键所在。

1. 树立家政服务品牌意识,必须与职业道德建设相辅相成

只有人人都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人都以“服务”为己任,才能使优质服务成为可能,也才能孕育出优质的服务品牌。一个服务品牌的建立不光有礼貌微笑的服务和较高的办事效率,还必须有一整套完整先进的服务理念 and 与之相适应、有自己特色的服务文化。而要建立服务理念,形成服务文化,必须以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为起始和基础。

2. 树立家政服务品牌意识,必须正确把握服务定位 我们服务的定位,不能凭主观臆想,而应是主观与客观、需要与可能、动机与效果的统一。

3. 树立家政服务品牌意识,必须不断推动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质量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世界上万事万物都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家政服务也不例外。优化服务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必须不断创新。特别是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地区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家政服务也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不容我们有丝毫松懈。唯有创新,我们的服务才能不断超越,不断发展,不断创造新优势。

(三) 关注和实践家庭美德并重,做家庭美德的传播者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引导人走向社会的桥梁,是人与社会的中介。在家庭生活中有浓厚的人情味和道德关系。家庭美德作为道德在家庭中的体现,调整的是家庭内部关系。家庭美德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正确对待

在社会生活中,为了共同的生活需要,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必要的约束和限制。道德和法律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

和处理家庭问题,共同培养和发展夫妻感情、长幼亲情、邻里友情,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美满幸福,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谐。要使家庭有效地发挥其社会职能,必须重视家庭美德的不可替代的调节作用。

1. 家庭美德是指调整家庭内部及外部人际关系,推动家庭生活和谐、幸福,健康文明发展,促进家庭成员人格发展完善的道德观念、伦理原则和行为规范。

2. 家庭美德的内容非常丰富,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概括。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概括了五个方面的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3. 家庭美德的实践效果是:夫妻恩爱,尊敬老人,赡养父母,亲子平等,教子育人,健康文明,道德完善。家政服务员是从自己家庭出来,进入另外一个家庭中。在自己家庭中你的角色可能是女儿、姐姐、妹妹或者是妻子、妈妈、儿媳、婆婆、嫂嫂等等。你的角色职能完成得好不好,取决于你的家庭美德如何,而这些对你进入服务家庭关系很大。家庭服务员在所服务的家庭中,处于比较特殊的地位,既是家庭成员又不是家庭成员,所以对家庭应有更多的知识、更深刻的了解、更完善的家庭美德。

(四)模范遵守和忠实履行社会公德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公德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反映,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也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公德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公共生活领域中,所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社会公德主要有三个内容:一是反映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公共交往公德,如尊老爱幼,善待弱者,诚实守信等。二是反映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公共场所公德,如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利益等。三是反映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的人类环境公德,如讲究卫生,保护生态环境,珍爱生命等。社会公德既包括起码的社会生活准则,也包括国家要求全体公民遵守的更高层次的道德规范。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这是我国宪法对社会公民普遍一致的道德要求,并体现在社会公共生活的领域。

六、以“八荣八耻”为标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2006年3月4日,在民盟、民进联组会上,胡锦涛指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提出,为新时期我国的道德建设指明了方向。

(一)深刻认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意义

以“八荣八耻”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提出,是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育,社会上的思想观念、价